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财政 2020 年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局长 彭世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罗湖区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新增发债、疫情期间支持辖区企业等事宜进行调整预算，请予审议。

一、编制背景

一是市财政局于 8 月 7 日下发《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4 批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20〕117 号），新增下达我区第 4 批一般债券额度 3,000 万元、专项债券额度 21,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是根据中央“六稳”“六保”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惠企利民等工作，服务和扶持辖区企业，保住市场主体，中央财政分配下达我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2,000 万元，要求地方政府多渠道统筹财政资金，加大疫情期间惠企利民力度。

三是年度预算执行过半，部分重点收入项目，如清理盘活政府物业资产等如期实现入库。在资金压力缓解的情况下，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相关规定，拟从政府性基金结余中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安排因年初收入不确定而未予安排的刚性支出项目。

综上，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要求，为做好各项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我们编制了本次预算调整方案。

二、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资金来源合计 141,266 万元，具体包括：

1.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市财政局本次新增我区一般债 3,000 万元。

2. 收回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21,000 万元。一是将年初预算通过区财政资金安排的符合专项债支出要求的 4,811 万元置换为专项债资金，相应收回预算指标 4,811 万元。二是受疫情影响，银湖二小新建工程等 4 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或结算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收回相关经费 16,189 万元。上述两项合计收回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21,000 万元，用于此次预算调整新增项目。

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12,524 万元。根据国务院

《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的“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中调出112,524万元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 盘活存量资金4,743万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要求，收回以前年度部门预算中历年结余资金4,743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二）新增支出情况

本次调整新增支出需求合计141,266万元，具体包括：

1. 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3,000万元。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公立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发热诊室规范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罗湖医院集团将对我区二级以上医院的发热门诊、隔离病房、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等进行升级改造，预计下半年支出需求为3,000万元。按照市里统一部署，上述需求通过本次新增一般债资金解决。

2.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31,695万元。疫情发生后，为做好疫情防控与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相关工作，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我们从年初预算安排的产业转型升级资金中统筹了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抗疫及扶持企业等支

出。现综合考虑各产业部门申报的需求，补充安排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1,695 万元，其中，区工信局 20,060 万元，区金融服务署、区企服中心 10,321 万元，区科创局 1,314 万元。

3. 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19 年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6,000 万元。6 月 30 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创委、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19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7 号），要求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财政补贴。补贴通过个人申报的方式进行审核发放，申报期为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补贴于年内发放完毕。经区人力资源局初步测算，预计需经费 6,000 万元，拟予新增安排。

4. 购置城建产业用房二期款 100,000 万元。2019 年，区物业办与深圳市城建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城建大厦甲级写字楼部分物业定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购买城建大厦作为我区产业用房，合同价款共计 306,841 万元，2019 年已支付首期款 200,000 万元。根据《协议》，2020 年我区需支付项目二期款 100,000 万元。综合考虑我区当前财力、收支平衡情况，以及政府履约需要，增加安排区物业办购置城建产业用房二期款 100,000 万元。

5. 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和付息支出 571 万元。根据《深圳

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我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的通知》要求，按照发行面值的 0.1%和 0.01%安排本次新增一般债的发行服务费和发行登记服务费 3 万元；安排 2020 年已发行的基础教育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项目一般债（40,000 万元）利息支出 568 万元。

本次调整新增项目中有 21,000 万元资金需求是通过收回年初预算已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解决的，该调整属于支出结构性调整，不扩大支出盘子。

经上述调整，2020 年罗湖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2,028,499 万元调整为 2,148,76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一）资金来源

本次调整资金来源合计 93,734 万元，具体包括：

1. 专项债转贷收入 21,000 万元。主要是市新增我区第四批专项债限额 21,000 万元。

2. 专项债对应项目收入 366 万元。主要是罗湖医院集团上交 2020 年公立医院专项债（一期）应付利息 366 万元。

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72,000 万元。主要是市分配下达我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72,000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368 万元。主要是为平衡预算，使用结余资金 368 万元。

（二）新增支出情况

本次调整新增支出需求合计 93,734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次新增专项债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 21,000 万元。其中，安排公立医院专项债打包项目 8,500 万元，水污染治理专项债打包项目 12,500 万元。

2. 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和付息支出 734 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我市政府债券发行费用的通知》要求，增加安排专项债发行服务费和发行登记服务费 47 万元；根据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招标管理相关规定，债券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每半年要进行一次还息，因此，增加安排 2020 年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87 万元。

3.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2,000 万元。主要是抗疫相关支出 52,000 万元、基础建设支出 20,0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属于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要求“在收到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到受益对象”，根据《预算法》对转移支付的相关规定，参照市财政局做法，我们于 7 月底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进行了分配，分配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专题汇报，具体详见附件。

经上述调整，2020 年罗湖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419,246 万元调整为 512,611 万元。

附件：深圳市罗湖区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方案

财政局 2021-02-18 14:51:55